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6〕第01010号

参保人:

姓名：万明坚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821********2194

住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三苏镇鸭池村**********

你于2025年2月24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S10120250221622051），从2025年2月至2025年12月按月领取失业金1710.00元(2025年3月至12月按月领取失业金1872.00元）。

经核查，你于2025年5月在亿森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重庆市）参保，属于重新就业。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四条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（一）重新就业的；.....”的规定，故你在我中心2025年5月至2025年5月领取的按月领取失业金1872.00元，合计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贰元整（￥1872.00元），属于多发待遇。依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依法将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贰元整（￥1872.00元），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重庆市渝中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《关于核实万明坚参保情况的回函》证据证明。

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。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万明

坚多领失业待遇”）。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 系 人：王大鸿，李伟峰　联系电话：0769-86184570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石龙镇利华街3号（石龙人社分局待遇核发股）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6年11月2日